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405812026XS0008611 号

不动产单元号：140581108033GB00001Q00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6年3月11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平市炎帝陵至市区快速通道建设工程项目（换马至庄里段）
	项目代码	2505-140581-89-01-563992
	建设单位名称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高行审字〔2025〕174号）
	项目拟选位置	高平市神农镇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面积0.4033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0.1759公顷（耕地0.0091公顷），建设用地0.2274公顷
	拟建设规模	为路基工程项目，线路全长429m，其中整体式路基宽度27.5m、长度429m，平面交叉1座。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2. 用地单位申请报告
3. 项目建议书批复
4.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
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6.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件）

用字第 1405812026XS0008611 号

不动产单元号 140581108033GB00001Q00000000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建设单位名称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项目名称	高平市炎帝陵至市区快速通道建设工程项目（换马至庄里段）
项目代码	2505-140581-89-01-563992
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号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高行审字〔2025〕174 号）

一、基本情况：该项目为高平市炎帝陵至市区快速通道建设工程项目（换马至庄里段），总投资约 2896.86 万元。该项目建设是为了解决提升高平与长治交界段的通行能力，系统化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环境，加快高平市城镇化建设，改善沿线居民出行环境。项目已列入《高平市“十五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2026-2030）》（征求意见稿）。

二、用地情况：总用地面积 0.4033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0.1759 公顷（耕地 0.0091 公顷），建设用地 0.2274 公顷。

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审批机关（批准机关）行政审批专用章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